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金融相關證照 檢討會議」第9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4年9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1426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吳委員琮璫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魏心悅

五、決議：

（一）有關「金融相關測驗模組化建議方案」中，考試科目請

依與會人員所提意見調整，並配合調整模組。（詳附件一）

（二）新增應加考之共同科目「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」，

名稱不改，相關題庫及考試等作業規定，由證券發展基金

會召集台灣金融研訓院、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產、壽險公

會等相關測驗單位，共同研商具體辦理情形。

（三）新增應加考之共同科目「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」考

試及格者，原訂保留成績3年，修改為保留成績5年。

（四）其餘各單位建議文字修正事項，請法律事務處配合調整

文字。

打字： 校對： 監印： 發文：